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 引言

在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應採納下列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首長級人員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 6.30%，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 5.29%，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理據

2. 根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所作的決定，我們已向四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以下薪酬調整方案以作進一步諮詢：首長級人員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 6.30%，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 5.29%，生效日期追溯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除了香港政府華員會(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成員)外，所有中央評議會職方均接納我們提出的薪酬調整方案。香港政府華員會堅持整體公務員的調薪幅度應劃一為 6.30%。

3. 經考慮職方的回應及所有相關因素後，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決定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應按已向職方提出的方案進行。

#### 其他相關事宜

##### 法官及司法人員

4.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多項決定，包括決定在考慮今年及日後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調整時，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二零零三至零四年度，以及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適用於公務員的減薪安排，應對法官及司法人員永久無效。由於釐定和調整法官及司法人員薪酬的架構尚未制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時決定，實施一項暫行安排：如高層薪金級別和首長級公務員在二零零八至零九年

度調整薪酬後，其薪酬高於司法機構的對等職級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當局便應調升有關法官及司法人員的薪酬，使他們的薪酬(以金額計算)與對等職級的公務員看齊。因此，按照暫行安排，由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或以上的法官及司法人員，便應獲加薪 6.25% 至 6.29%，職級低於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的法官及司法人員，則應獲加薪 0.19% 至 0.24%。

## 影響

5. 有關決定對《基本法》、財政和經濟的影響，與二零零八年六月三日就這事宜所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的相同。

## 宣傳安排

6.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已於今天(六月十日)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二零零八至零九年度薪酬調整的決定通知職方。我們將稍後發出新聞稿和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我們會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四日舉行的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會議上，請委員會批准這次薪酬調整，以及備悉有關的財政影響。

## 負責人員

7. 有關參考資料摘要的查詢，可與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孫玉菡先生聯絡(電話：2810 3112)。

公務員事務局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